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有關重選林川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除外）為普通決議案。

林川揚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已提呈決議案（有關重選林川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除外）為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1,966,698,582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出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事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238,777,082 (99.260%)	39,080,000 (0.740%)
2.	重選林日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68,777,082 (97.933%)	109,080,000 (2.067%)
3.	重選林川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764,868,000 (33.439%)	3,512,989,082 (66.561%)
4.	重選王兆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168,777,082 (97.933%)	109,080,000 (2.067%)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及合適之情況下委任新董事。	5,168,777,082 (97.933%)	109,080,000 (2.067%)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168,777,082 (97.933%)	109,080,000 (2.067%)
7.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277,857,082 (100.000%)	0 (0.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122,595,082 (99.106%)	42,206,000 (0.894%)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5,168,777,082 (100.000%)	0 (0.000%)
10.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122,595,082 (99.107%)	46,182,000 (0.893%)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贊成第1、2、4、5、6、7、8、9及10項各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超過一半票數投票反對第3項決議案，故該項決議案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因此，林川揚先生（「林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退任

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本公司現行細則第87條，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由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通過重選林先生之決議案，故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緊隨其退任後，林先生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與林先生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務須聯交所及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感謝林先生過去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